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泰和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飞	联系电话：0531-68889236
保荐代表人姓名：曾丽萍	联系电话：0531-6888919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现场检查期间，泰和科技存在下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除此之外，未发现其他不合规的情况：</p> <p>①泰和科技因信息披露违规，2020 年 3 月 8 日受到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关于对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p>

	<p>分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泰和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立案稽查，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下发结案通知书，经审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涉案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但违法行为轻微，依照规定决定对泰和科技不予行政处罚并予以结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因上述事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内容详见证监会公开披露的《关于对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p> <p>②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
(2) 培训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市场违规案例解读、解析注册制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则修订解读，涉及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激励及被监管/处分案例介绍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p>泰和科技因信息披露违规，2020年3月8日受到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关于对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泰和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立案稽查，并于2020年9月7日下发结案通知书，经审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涉案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但违法行为轻微，依照规定决定对泰和科技不予行政处罚并予以结案，内容详见2020年9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0年10月9日，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因上述事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内容详见证监会公开披露的《关于对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p>	<p>公司相关人员已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p>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p>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丰汇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拓展投资业务，2020年8月丰汇泰和出资1,000万元与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家庚（于2020年1月6日辞去上述职务）共同投资上海眼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出资3,383.50万元与王家庚及其控制的企业济南金诚智远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p>	<p>2021年1月18日，公司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详见公司</p>

	同向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购买股权，2020年12月出资2,424.66万元与王家庚共同投资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公司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共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应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核心技术不存在技术纠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曾租赁集体土地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2020年7月13日，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78号），中泰证券已将整改报告报送山东证监局； 2、2020年12月22日，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中泰证券已将整改报告报送山东证监局； 3、2020年12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监管关注函（2020）8号），中泰证券已完成相应整改工作。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飞

曾丽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